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 明胶

公告编号：2016-037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7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201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 3、登记地点:公司投资发展部;
-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前送达公司投资发展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971—8013495 传真：0971—5226338
-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6

2、投票简称:明胶投票

3、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B: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 代表总议案, 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 以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对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元)
100	总议案	100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预算报告	4.00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00
8	关于 2015 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00
9	关于选举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2.00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 2 股代表反对, 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	-----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五分钟后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青海明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

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00 时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00 时的任意时间。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对应下列议案进行审议：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资产报废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提名彭聪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于秀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 在授权委托书中对各项议案明确做出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若委托人不做出上述具体指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注明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